

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權利繼承登記簡介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編印

110 年 11 月 三版

目錄：

第一章、前言	2
第二章、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登記之重要性..	3
第三章、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的基本概念....	5
第一節 關於「繼承」	5
第二節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繼承人」的身分.....	6
第三節 關於「繼承人」的行為能力與意思表示....	10
第四章、申請繼承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	12
第一節 申請程序	12
第二節 登記規費及罰鍰	14
第三節 應備文件	14
第五章、附錄相關法規	41
第一節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	41
第二節 民法（部份條文 112.1.1 施行）	44
第三節 土地登記相關法規	52
第六章、結語	61

第一章、前言

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施行，始於臺灣省政府民國 37 年「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執行，訂定原住民對山林物產地取用合法性，至於真正辦理保留地土地登記，則是該辦法於 55 年 1 月 5 日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時，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從而自民國 55 年起至民國 57 年間，本所配合政策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測量及總登記，其中於民國 55 年辦理地區為復興區哈嘎灣段、高義段、三光段、爺亨段、巴陵段、榮華段、色霧鬧段、蘇樂段蘇樂小段及大溪區三層段十三份小段，又在民國 56 年辦理復興區水流東段、高遶段、竹頭角段、霞雲段、義盛段、奎輝段總登記，最後於民國 57 年辦理復興區角板段、拉號段、基國派段、合流段、高坡段之總登記。

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期間因權利回復經原住民設定地上權、耕作權登記，於設定登記時間屆滿 10 年(民國 79 年以後為 5 年)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筆數眾多。

其中多數權利因設定登記已久，不免產生登記名義人亡故，應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移轉所有權為他項權利人所有，另，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土地，於所有權人亡故時，需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繼承發生時 6 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以免產生登記罰鍰，如遲未辦理繼承登記經登記機關通知，則產生後續列冊代管 15 年，移送國有財產署代為標售，反失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美意。

本書計分六章，以下於第二章闡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登記之重要性，第三章內容則敘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的基本概念，權利主體為自然人，權利行使時之意思表示，第四章詳列申請繼承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章收錄相關法規及文件範例，以供讀者參考，第六章為結語，並期對於原住民申辦保留地權利繼承登記有所幫助。

第二章、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登記之重要性

首先，就原住民保留地的立法目的，無論是前於台灣省政府之單行法規「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已於民國 80 年廢止)，或於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暨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均以維護原住民生計為要，是以，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的過程中，如已發生繼承之事實，必須妥為處理，否則將導致權利的喪失，不可不慎，茲就以下二點分別說明：

- 一、以權利回復(民國 102 年以前稱為「權利賦予」)過程中所設定登記之耕作權(含農育權及地上權)而言，經發現無人繼承，得由公所或市府辦理收回權利，此為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所明定：「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二、已私有之土地，於所有權人死亡後未辦繼承登記，依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之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地政機關必須就此類土地列冊管理及列管 15 年仍無人繼承之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如繼承人自始至終均未申請繼承登記，則僅有國有財產署標脫土地或將土地收歸國有時領取價金一途。

其次，依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所以繼承人如欲移轉或讓與其祖先原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應先行辦理繼承登記為土地權利的登記名義人之後，才能將土地權利移轉予他人。

另為促進土地權利人保障自己之權益，土地法第 73 條設有逾期未申請登記之罰鍰規定，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是以繼承人申請時亦應注意提出申請登記期間之掌握。

第三章、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繼承的基本概念

承前所述，原住民保留地地劃設，旨在保障原住民生計，因此原住民因權利回復設定他項權利及所有權之取得及繼承，均以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例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如下限制：

- 一、第 15 條—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 二、第 18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總之，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繼承登記，無論是權利回復階段所設定他項權利（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或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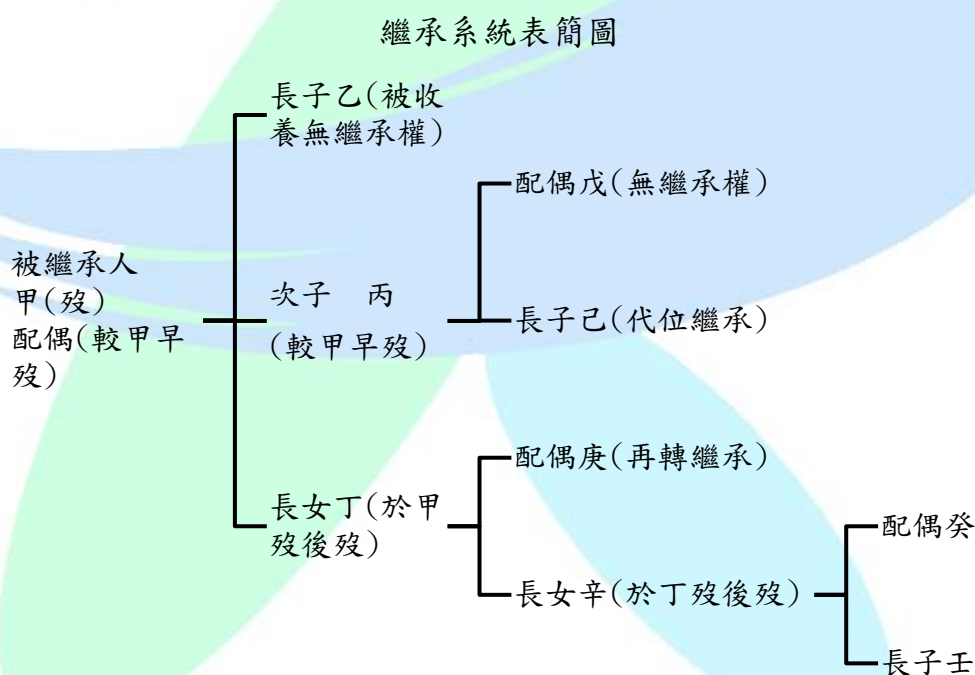
再者，申請繼承登記之權利人，本身須具有行為能力，如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為之，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經法院許可而為意思表示，受輔助宣告者經輔助人同意等，始得參與分配遺產，特於以下各節分別說明。

第一節 關於「繼承」

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而亡故者的財產權之權利義務，則由繼承人繼承，故而，土地登記之權利人死亡，應由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將申請人登記為新的權利人。

依我國的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如不願繼承財產，則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 3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

再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 1140 條則明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須注意者，於被繼承人之子女被他人所收養至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均無終止收養情形，則該子女無繼承權，如下圖示：



第二節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繼承人」的身分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繼承登記，繼承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始得辦理繼承登記為權利人，而申請人之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行政機關完全依照戶籍登記之記載辨識，惟因現行社會狀況，原住民與其他非原住民通婚

現象非常普遍，是以其子孫亦有可能不具原住民身分，而衍生各種繼承疑義，綜觀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推行迄今，有關繼承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登記疑義，計有 3 則內政部等函示，以供登記機關審查案件依據，茲臚列於下：

1. 部分繼承人為非原住民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900966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繼承登記疑義案

【內 容】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故本案繼承人平○○女士（具原住民身分）自可依上開法令申請辦理貴縣信義鄉青雲段○○地號等三筆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登記，無須檢附非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戴阿華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另關於青雲段○○○地號上建物之繼承事宜乙節，因該建物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宜由繼承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協議處理。（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條文已修正；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修正後為第 119 條）

2. 繼承人於繼承當時不具原住民身分，於申請繼承登記時已回復原住民身分

【公布日文號】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8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 8811224 號函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原住民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

【內 容】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原住民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

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否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乙案…經(法務)部 88 年 8 月 4 日法八八律字第 029893 號函以：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時，雖因不具特定身分要件(如國籍、原住民身分)致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部分財產(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惟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備該身分要件，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件當事人施君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故不得就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繼承登記，惟施君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後，自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

3. 第一順位繼承人無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5262 號函

【要 旨】有關被繼承人所遺留原住民保留地，其第一順位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得否由其他順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

【內 容】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其所稱之「移轉」包括繼承在內，則本辦第一順位繼承人倘不具原住民身分，自不能享有繼承被繼承人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惟查繼承人…如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已回復原住民身分者，仍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是倘本案第一順位繼承人未有拋棄或喪失繼承權，亦無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規定之適用。仍不得逕由其他順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繼承。

4. 有關被繼承人所遺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登記，其第一順序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或未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否由次順序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疑義

【公布日期文號】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03 日法律字第 10703518390 號函

【主 旨】貴部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詢有關被繼承人所遺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登記，其第一順序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或未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否由次順序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疑義，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6148 號函。

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山保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所謂「移轉」是否包括因繼承之移轉，宜由上開條例及辦法之主管機關，就立法意旨先予認定。如經認定「移轉」包括因繼承之移轉，則上開規定係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對於不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繼承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反之，如經其認定「移轉」不包括因繼承之移轉，則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均得繼承上述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部 104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40 號函、80 年 2 月 27 日（80）法律字第 03206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倘經主管機關認定山保條例第 37 條及原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移轉」包括因繼承之移轉，則來函所詢疑義析述如次：

（一）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能否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一節：

1. 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本部 85 年 4 月 17 日（85）法律決字第 08976 號函意旨參照），繼承人係就全部遺產整體承受，而繼承人之順序，則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41 條及第 1144 條規定定之。
2. 復按山保條例第 37 條及原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移轉之承受人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故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係因山保條例及原開辦法之相關特別規定，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能享有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類此就特定標的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似無剝奪其繼承權之意，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原則上仍得承受被繼承人其他非專屬性之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僅依上開特別法律限制而不得繼承該原住民保留地而已。換言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仍具有繼承權，故尚無從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遺產，且依現行民法規定，亦無從單獨將原住民保留地自整體遺產中分割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意即僅就原住民保留地由次順序繼

承人繼承，而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遺產仍由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3. 此外，倘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則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175 條規定），亦即拋棄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脫離繼承關係，視為自始非繼承人，蓋繼承人所拋棄者，乃繼承權（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規定），而非拋棄由被繼承人所承受之個別財產權，故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不得專就被繼承人之某一特定遺產為繼承之拋棄，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及 67 年台上字第 3448 號判例參照），併此敘明。

（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能否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一節：按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故代位繼承，係指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部分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民法第 1145 條並就「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定有明文。如前所述，原住民保留地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似無剝奪其繼承權之意，既非上開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自無代位繼承規定之適用。

四、未按，基於特別法律規定，而就特定標的物移轉對象之身分資格作特別限制者，除原住民保留地之外，類似情形尚有修正前之舊土地法第 30 條與第 30 條之 1、現行土地法第 17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等，均對於因繼承而移轉之情形另有特別規定，則山保條例第 37 條及原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有無參考上開規定修正之必要？因事涉立法政策，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研處。

第三節 關於「繼承人」的行為能力與意思表示

人的行為能力，依民法總則編之規定，依年齡分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完全行為能力人，並就已成年者，依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心智缺陷，意思表示不足或不能等情形，亦有分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對於權利的行使及義務的負擔，其有效的意思表示方式如下列(民法 110.1.13 修正，部份條文 112.1.1 施行)：

- 一、「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
- 二、「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已婚者—本人之意思表示。
- 四、滿 18 歲為成年人（完全行為能力人）—本人之意思表示。
- 五、成年人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15-2 條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或借貸等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 六、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並應經法院同意。

此節必須釐清之目的，因土地登記之申請，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協議書會同列名及用印，確認意思表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意思表示合於法令規定，是以特別詳列說明。

又，繼承人之間，如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同時繼承，依民法第 106 條有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應經法院之同意就繼承遺產事件為未成年子女另選特別代理人，並由特別代理人為意思表示；另，繼承人如僑居海外時，則可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授權，由國內被授權人代為意思表示。

第四章、申請繼承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除被繼承人留有遺囑應遵照其意志辦理之外，通常依繼承人決定之遺產分配結果(如法定應繼分或協議分割遺產)或依司法判決結果辦理，繼承人於完成遺產稅申報程序(含地價稅房屋稅查無欠稅)之後，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申辦繼承登記，茲就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分節敘述如後。

第一節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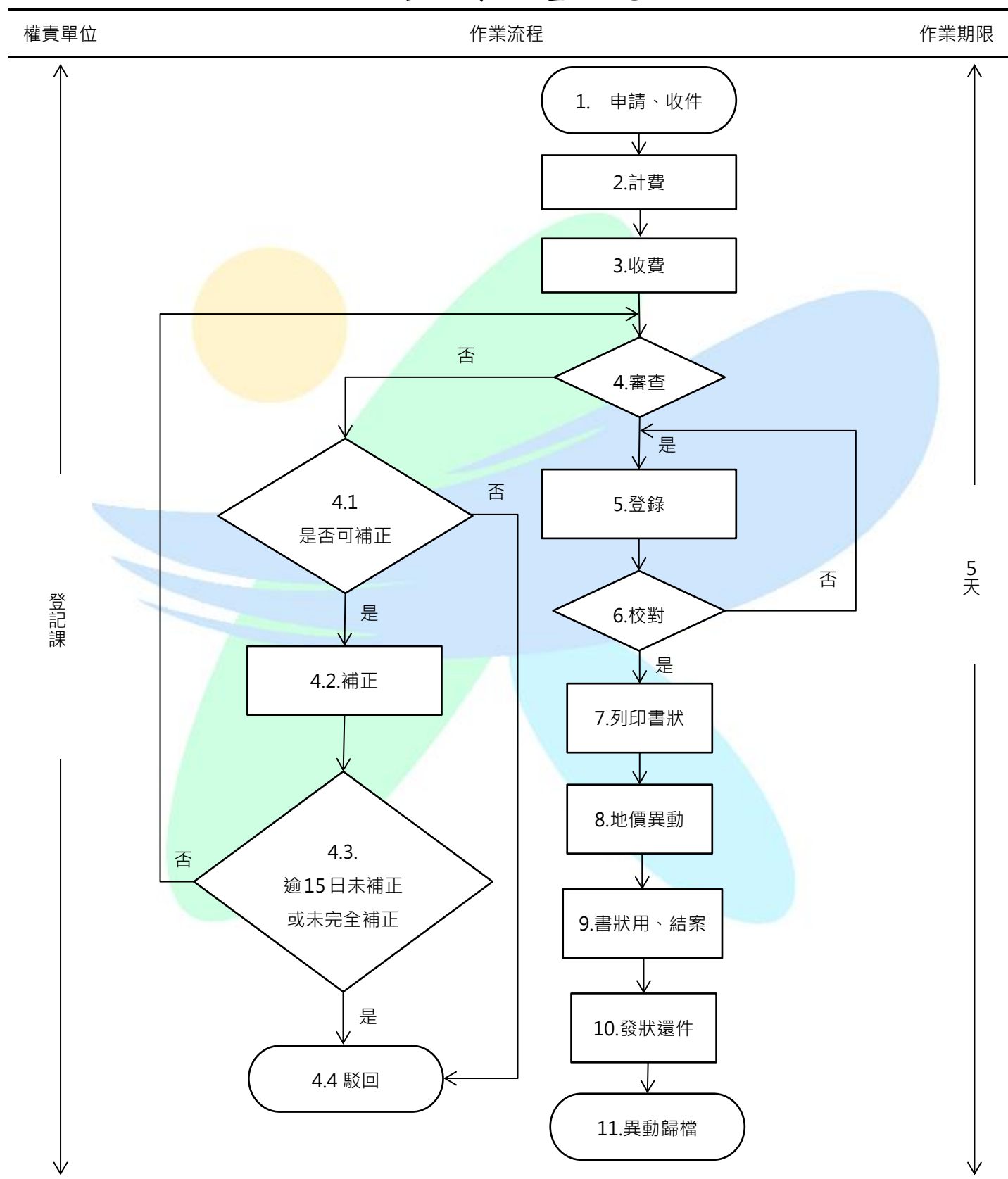
實務上，依繼承之權利種類不同，有必須參照「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之情形，是以就程序部分分別如下：

- 一、繼承之權利標的為權利回復過程中設定之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須由繼承人向區公所(復興區公所農經課)提出申辦，申請登記案件應由區公所擔任「委任申請義務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人欄填列並鈐印後，函送土地管轄之登記機關(即本所)審查，經審查無誤者，辦理收件及登記，如文件有缺漏者，登記機管逕行函文送還公所補正。
- 二、繼承之權利標的為所有權，申請登記案件由繼承人逕送至土地登記機關(本所)申請。

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案件之流程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繼承登記



第二節 登記規費及罰鍰

申請繼承登記應納土地規費如下

一、登記費

(一)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權利價值*權利範圍/1000。

(二) 所有權：被繼承人死亡當時之申報地價*面積*權利範圍/1000。

二、書狀費：發給申請繼承登記後之登記名義人，每人每筆1張，每張新臺幣80元。

三、登記罰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6個月內應申請登記，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核算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一) 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1個月者，免予罰鍰，超過1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

第三節 應備文件

辦理繼承登記，通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19條規定檢附文件辦理，並參照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處理，應附文件如下：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清冊。

三、繼承系統表(須由申請人切結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

四、「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被繼承人除戶謄本(須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缺漏出生別子女未申報戶籍之切結書(村里長或轄區派出所用印)。

七、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若無法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

- 八、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分並簽名者免附)，協議分割繼承時須檢附。
- 九、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時檢附(正本須貼印花稅(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1000)，如為遺囑繼承則檢附有效之遺囑，為判決繼承、調解繼承或和解繼承者等另附判決書(含確定證明)、筆錄。
- 十、遺產稅繳納(或免納、不計入遺產總額、同意移轉)證明書正影本(須先至地方稅務局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 十一、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
- 十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海外授權書、特別代理人之選任文件、法院同意監護人為繼承人利益處分文件、喪失繼承權之文件等)。

如果全體繼承人之間，未能對遺產分配之方式達成共識，導致部分繼承人未會同申請者，得以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方式辦理，又，繼承人之一死亡，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亦可由其他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等)，辦理與再轉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日後經全體繼承人達成共識，再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應繼分持分狀態，或持遺產分割協議書依協議分配結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應附文件參考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收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10.	份					
	2.	份	5.	份	8.	份	11.	份					
	3.	份	6.	份	9.	份	12.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9) 備 註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 名 或 名 稱	(13) 出 生 年 月 日	(14) 統一編號	(1 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二、登記清冊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面 積 (平方公尺)								
	(4)權利範圍								
(5)備 註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7)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8) 建 物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9) 面 積 (平方 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1)權 利 範 圍						
(12)備 註						

三、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長子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配偶：	次子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子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子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子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長女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女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女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女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女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缺漏出生別子女未申報戶籍之切結書(村里長或轄區派出所用印)

切結書

申請人○○○等人，因申請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案，所申請之戶籍謄本，缺漏繼承人○○○之長子戶籍資料，據家人記憶所及長輩所述，該長子因出生夭折，是以未申報戶籍登記，特立此切結書。

立書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證明人：

桃園市復興區○○里里長

(或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派出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無法檢附之切結書

切結書

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 ，致未能檢附，茲為申辦繼承登記，特立
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遺產分割協議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證，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權利範圍：	，由	繼承。
區	段	小段	地號，權利範圍：	，由	繼承。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門牌：	），
權利範圍：	，由	繼承。		
區	段	小段	建號（門牌：	），
權利範圍：	，由	繼承。		

立協議書人即全體繼承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判決分割繼承判決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4, 重家訴, **

【裁判日期】 1061031

【裁判案由】 分割遺產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 號

原 告 曾陳○妹
訴訟代理人 邱○豪律師
複 代理人 廖○祥律師
被 告 曾○柔
訴訟代理人 劉○甄律師
被 告 曾○新
訴訟代理人 林○雄律師
劉○睿律師
劉○甄律師
被 告 曾○妹
曾○妹
曾○婕
曾○妹
吳○雨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曾○柔、曾○新、曾○妹、曾○妹、吳○雨、曾○婕、曾○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貴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玖萬柒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曾○貴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被告曾○妹、曾○妹、曾○婕、曾○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曾○柔、曾○新、曾○妹、曾○柔、曾○新、曾○妹、吳○雨、曾○婕、曾○妹等人應於繼承遺產中就被繼承人曾○貴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790 萬 5,02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財產，扣除支付原告前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應按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見本院卷(一)第 1 至 2 頁)。嗣於審理中變更上開聲明為：(一)被告曾○柔、曾○新、曾○妹、曾○妹、吳○雨、曾○婕、曾○妹等人應於繼承遺產中就被繼承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969 萬 7,342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財產，扣除支付原告前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應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見本院卷(三)第 64 至 65 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略

貳、被告方面：

一、被告曾○新、曾○柔則以…

二、被告吳○雨則以…

三、被告曾○妹、曾○妹、曾○婕、曾○妹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然曾於 104 年 8 月 3 日調解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見本院卷(一)第 52 之 1 頁)。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略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略

二、被繼承人遺產應如何分割：

(一)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第 8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60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曾○貴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存款及投資，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兩造對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未能達成協議，迄今無法分割，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等語，查本件並無法律規定或兩造間另有不能分割之約定，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訴請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為兩造所不爭，而被繼承人死後之遺產稅 1,738 萬 3,991 元係由原告墊付，上開費用自應由遺產中先予扣除支付，另原告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債權 1969 萬 7,342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屬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亦應先由遺產中扣除支付。

(三)本件遺產分割之方式：

1. 本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之繼承人，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曾○柔、曾○新、曾○妹、曾○妹、曾○婕、曾○妹、曾○妹等 7 名子女，其中曾○妹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吳○雨代位繼承，前揭繼承人之應繼分各為 8 分之 1。

2.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 2、3 土地應由原告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債權之金額先分配予原告，乃因○○段 186 地號土地係為耕地，面積僅 204 平方公尺，若予以分割將導致農地過度細分，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有違；抑且，該筆土地現由原告繼續耕種，原告對該筆土地具特殊感情；另青峰段 500 地號土地，現土地上存有原告出資興建之 3 層樓房，供作原告居住並擺放祖先牌位祭祀之用，且為避免將來分割導致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不一，衍生更多紛爭等語。然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並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故非不得為繼承分割，且與上開規定無違。是以上開 2 筆土地並無不得原物分割之事由，且因原告主張以國稅局核定上開土地價值做為抵扣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之基準，然國稅局核定之土地價值係以土地公告現值為依據，與市價金額應有相當之差距，如以核定金額為依據扣抵分配予原告將影響其他繼承人遺產分割受分配之公平性；再者系爭遺產中尚有○○銀行○○分行存款金額 1 億 1,019 萬 7,166 元，已足供原告上開債權之受償。原告上開所持理由，自非本院審理分割遺產案件時所應審究之原因，為求繼承人間之公平原則，並兼衡各繼承人之意願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上開分割方案並非可採。

3. 本院審酌各項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割，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暨考量系爭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分割之公平性，且對各

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始屬公平。故認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方法予以分割，較能兼顧兩造繼承人之利益，而屬適當。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被告等 7 人連帶給付原告 1,969 萬 7,342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以及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遺產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繼承人訴請分割遺產，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遺產之訴之判決，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設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併予敘明。

陸、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80 條之 1 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剩餘財產之請求，原亦屬分割遺產之一部）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之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應屬公允。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80 條之 1、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法官林○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莊○男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一：被繼承人曾○貴之遺產明細暨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 00000 地號（面積 1,041.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每人各取得依附表二所示比例之應有部分。
2	桃園市○○區○○段○○小段 186 之 1 地號（面積 2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3	桃園市○○區○○段 000 地號(面積 147.7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		
---	--	--	--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曾陳○妹	8 分之 1
2	曾○柔	8 分之 1
3	曾○新	8 分之 1
4	曾○妹	8 分之 1
5	曾○妹	8 分之 1
6	吳○雨	8 分之 1
7	曾○婕	8 分之 1
8	曾○妹	8 分之 1

八、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稿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桃院豪家豪 107 年度司繼字第 2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司繼字第 221 號呂○枝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3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被繼承人為呂○(亡)(女、民國 16 年 3 月 19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13 號、106 年 11 月 17 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地：桃園市○○區○○○路 00 號)。

二、本院 107 年度司繼字第 221 號呂○枝聲請拋棄繼承事件，經本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准予備查。

書記官：張○翔

股別：豪

九、因繼承選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7, 家聲, 124

【裁判日期】 1070430

【裁判案由】 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 年度家聲字第 124 號

聲 請 人 蘇○妮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黃○寶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關係人乙○○（男，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就被繼承人黃○相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為未成年人甲○○（女，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定有明文。

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 3 項係謂：本條第 2 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母，茲因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丙○○之夫）黃○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死亡，聲請人丙○○及相對人均為黃○相之法定繼承人，聲請人丙○○就被繼承人黃○相所遺留之遺產欲辦理繼承及分割事宜，因與相對人之利益相反，自不得由聲請人丙○○代理相對人辦理之，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乙○○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等語。並提出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黃○相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財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關係人之同意書等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前揭書證為憑，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聲請人丙○○與相對人均為被繼承人黃○相之繼承人，聲請人丙○○就被繼承人黃○相之遺產繼承、分割等事項與相對人之利益關係衝突，自有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關係人乙○○既為相對人之伯父，

於上開被繼承人黃○相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且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堪信關係人乙○○應會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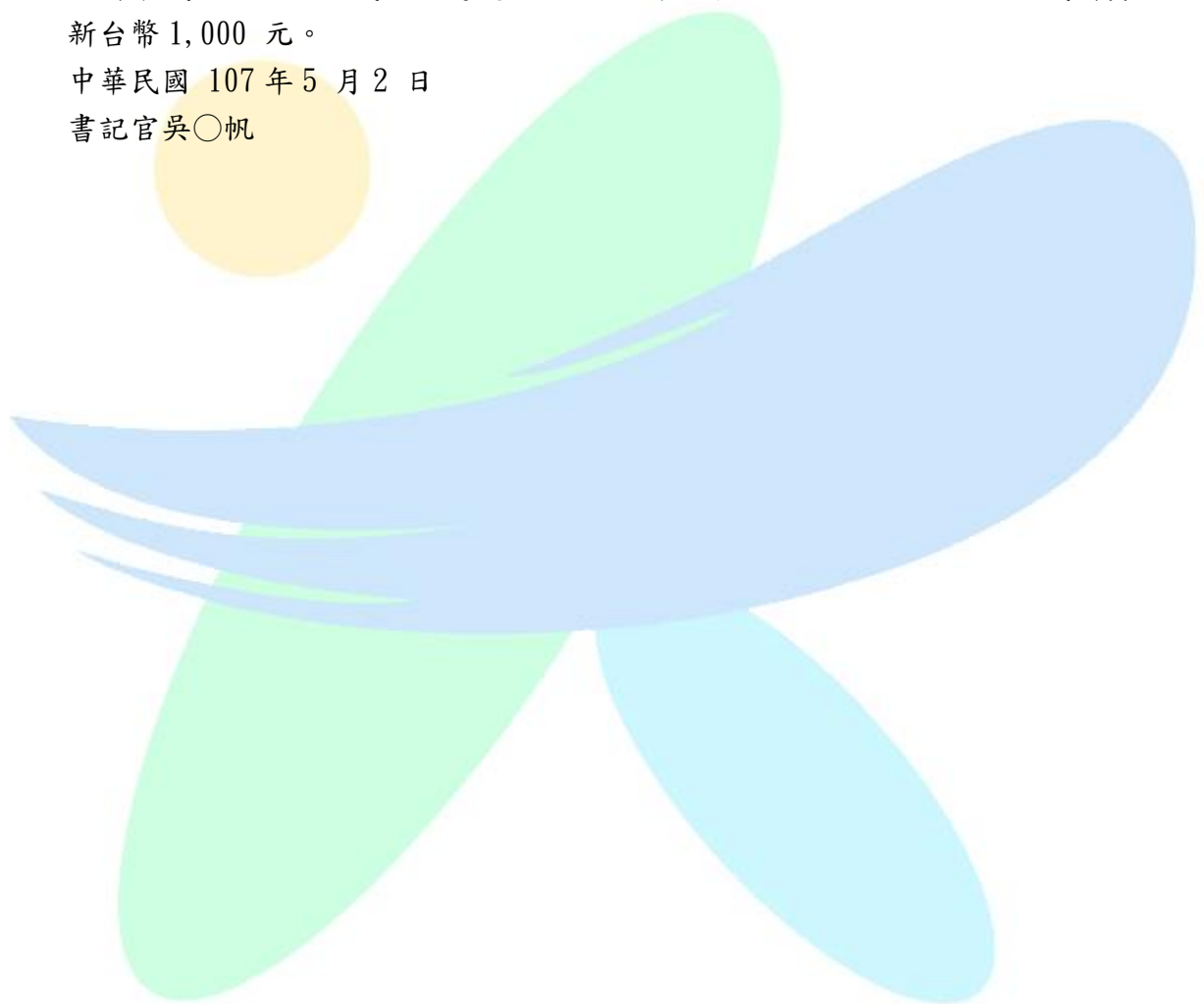
家事法庭法官高○駿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1,000 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吳○帆



十、法院同意監護人為繼承人利益處分文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7, 監宣, 375

【裁判日期】 1070626

【裁判案由】 許可監護人行為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 年度監宣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呂○惠

相 對 人 呂○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呂○潤（男，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 1113 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前經本院以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4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另女呂○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已經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向鈞院陳報在案。

茲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呂○○歿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已由包含相對人在內繼承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所有繼承人約定協議分割如附表所示土地，將公同共有之登記型態按應繼分轉為分別共有，爰依民法第 1113 條，聲請許可辦理該等土地之遺產分割事宜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到場陳述甚明，復提出本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4 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陳報財產清冊准予備查函、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調取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64 號及 107 年度監宣字第 289 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本院審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僅係將相對人已經繼承所得之遺產（土地）將土地登記為公同共有之型態合意轉換按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尚合乎相對人的利益，聲請人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劉○聖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坐落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 00 地號土地	面積：10,843 平方公尺，公同共有：40 分之 3。（擬協議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為 200 分之 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姜○駒

十一、 授權書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Since(Day) (Month) (Year)till(Day) (Month) (Year)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授權書格式一之填寫說明

- 一、授權人欄：請將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護照或身分證號碼、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 二、被授權人欄：依被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 三、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依授權處分房地標示範圍填寫。
例如：土地標示：桃園市復興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全部或持分 分之 ）
房屋標示：桃園市復興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物（全部或權利範圍 分之 ）
- 四、授權事項欄：
 - （一）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非授權事項勿須填寫。
例如：代理本人就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贈與、出典、抵押、出租、分割、補（換）發權利書狀、征收稅款等手續及其他有關權利變更管理、收益、處分等行為）。
例如：代理本人領取戶籍謄本或辦理有關戶籍登記事項等。
 - （二）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不動產處分事宜者，務須於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內逐列明所處分之房地標示。如授權事項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有關遺產繼承登記事宜者，應詳載房地標示，倘確無法詳填，至少應填寫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三）授權事項僅為代領印鑑證明者，宜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規定之「委任書」（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申請書表單下載/委託書、同意書、約定書/委任書（印鑑類）填寫之，倘使用本授權書則須比照上揭「委任書」內容，在「授權事項」欄敘明：「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授權請領印鑑證明者，應敘明「代理領取印鑑證明 00 份」，必要時得註明「如被授權人所持印鑑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時，得一併代理變更印鑑登記」，以利國內戶政事務所作業並保障授權人權益。
例如：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 00 份。
- 五、授權期間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
- 六、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 七、授權書內如有空欄應加蓋「本欄空白」戳記，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及授權事項欄內如有空白處，應在連接最後一行文字末尾處（或左方），加蓋「以下空白」戳記。

Instructions

1. **Principal:** Provide the Principal' s name, sex, date of birth, place of birth, passport/ID numbers and address.
2. **Agent:** Provide the Agent' s name, sex, date of birth, place of birth, ID numbers and registered address.
3.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denoting the subject lands/buildings)

For example:

Land: Land No. _____, Parcel _____, Section _____,
_____ District, Taipei (_____ % ownership)

Building: _____ Floor, No. _____, _____ Alley, _____ Street/Road,
_____ Section _____, Taipei (_____ % ownership)

4. Scope of Authorization:

- (1) Describe the scope of authorization. For example, the Agent is authorized to handle the sale, transfer, gifting, mortgaging, leasing, or dividing of the subject lands/buildings, re-issuance of land/building deeds, tax payments, and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proceeds, and disposals of the subject lands/buildings.

For example: the Agent is authorized to receive and/or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 (2) If the Scope of Authorization is related to authorizing relatives/friends in the ROC to dispose of lands/buildings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and the "Competent Land Office." If the Scope of Authorization is related to authorizing relatives/friends in the ROC as Agents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f inheritance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the Land Location, or the name of the county (city) in which the subject land(s)/building(s) is/are located in case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not being available.

- (3) Fo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eceiving of the seal certificate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the applicant shall use the Letter of Appointment as d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of Seal Registration.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use this Power of Attorney instead, he/she shall include al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in the Letter of Appointment. If the Principal has not applied for a seal certificate before, a supplementary phrase such as “to apply for seal registration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Power of Attorney. If the Principal wishes to ask the Agent to apply for a change of registered seal on his/her behalf, the phrase shall be changed accordingly. The applicant shall also specify the number of copies to be issued.

For example: authorizing the Agent to apply for and receive copies of the seal certificate.

5.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The Principal shall specify the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in order to decide when this document starts and ceases to take effect.
6. The content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not be altered. In case of mistakes occurring while completing this document, the applicant shall either fill out a new application form or sign or attach his/her seal on the mistake(s) and have the Overseas Mission attach a correction mark on the mistake(s) as proof of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ocument.
7. A “Blank” mark shall be stamped in the boxe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in case of un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boxes marked “Land Location,” “Extent of Ownership” and “Scope of Authorization” is not sufficient for the spaces to be filled, the applicant shall stamp “Blank” behind the last word written.

十二、喪失繼承權之文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6, 重家訴, **

【裁判日期】 1070112

【裁判案由】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號

原 告 翁○騏
翁○濬
翁○涵
翁○君
翁○珠
翁○芳

兼共同訴訟

代 理 人 翁○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盧○宏律師

原 告 翁○平

被 告 翁○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翁○凱（男，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民國 105 年 2 月 7 日死亡）、翁魏○霞（女，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民國 105 年 2 月 7 日死亡）之繼承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同為被繼承人翁○凱、翁魏○霞之繼承人，惟被告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且因而受刑之宣告，

故喪失其繼承權等情，雖未據被告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然繼承權之有無尚非屬當事人可自行處分之事項，故被告得否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法律關係要屬未明，此將涉及兩造所得繼承遺產之範圍，並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翁○凱、翁魏○霞為夫妻關係，渠等之子女為原告翁○焜、翁○君、翁○平、翁○珠、翁○芳、被告及訴外人翁○忠，而翁○忠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原告翁○騏、翁○濬、翁○涵。

詎被告於 105 年 2 月 7 日晚上 7 時 50 分許，在其與翁○凱、翁魏○霞同住址設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0 號住處，因認其自身受父母及兄長之不公平對待及欺壓，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先將其前所購買約 20 公升之汽油分裝至寶特瓶及油漆桶內，繼持一寶特瓶分裝之汽油倒至住處外廣場上停放之車輛，再將其裝有汽油之寶特瓶之背包放在 1 樓樓梯口，復走至左側護龍 1 樓後方餐廳隔壁之廁所門口，將其手上所提油漆桶內之汽油朝餐廳內潑灑，並取出打火機點燃報紙，朝餐廳內丟擲以引燃火勢，其後即逃離現場，致餐廳內之翁○凱、翁魏○霞及其他家屬因未能及時走避而遭烈焰吞噬，並均因全身嚴重燒傷造成熱休克而當場死亡。

嗣被告所涉上開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10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死刑在案。基上，被告既確有故意致被繼承人翁○凱、翁魏○霞於死之行為，且因而受刑之宣告，依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己喪失其繼承權甚明。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3644 號起訴書、本院 10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 7 至 43 頁、第 5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核閱無訛（參見本院卷第 46 頁），佐以被告已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足採信屬實。基此，被告既有故意致被繼承人翁○凱、翁魏○霞於死之行為，且因而受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翁○凱、翁魏○霞之繼承權不存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法官陳○嘉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劉○松

第五章、附錄相關法規

為利讀者查閱所需，爰將相關法規節錄供參。

第一節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 5 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第 6 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
-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

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第 17 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 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 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 18 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第 19 條

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之申請案件及授權，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七、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鑑界、書狀補發、土地分割、合併、增減及消滅、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變更編定等申請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面積更正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函復地政事務所。

八、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移轉、塗銷、交換、內容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如自然人、法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住址變更登記、更正登記等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第二節 民法（部份條文 112.1.1 施行）

一、總則

第 6 條

（自然人權利能力）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 7 條

（胎兒之權利能力）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 8 條

（死亡宣告）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 9 條

（死亡時間之推定）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同死推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 12 條

（成年時期）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5-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 15-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 16 條

（能力之保護）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 75 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無意識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 76 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代理）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 77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之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二、繼承

第 1138 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 1139 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4 條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 1145 條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 1147 條

（繼承之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 1148 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 1148 條-1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 1149 條

（遺產酌給請求權）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 1151 條

（遺產之共同共有）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 1152 條

（共同共有遺產之管理）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 1153 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 1164 條

（遺產分割自由原則）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65 條

（分割遺產之方法）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 1166 條

（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175 條

（繼承拋棄之效力）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 1176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1176-1 條

（拋棄繼承權者繼續管理遺產之義務）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 1187 條

（遺產之自由處分）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 1188 條

（受遺贈權之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 1189 條

（遺囑方式之種類）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 1199 條

（遺囑生效期）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三節 土地登記相關法規

一、土地法

第 73 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土地登記規則

第 33 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

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契約成立之日。
- 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 三、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
- 四、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日。
- 五、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
- 六、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之日。
- 七、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第 39 條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利益處分並簽名。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繼承權之拋棄經法院准予備查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19 條

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 120 條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第 121 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俟其出生辦理戶籍登記後，再行辦理更名登記。

前項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如將來為死產者，其經登記之權利，溯及繼承開始時消滅，由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更正登記。

第 123 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遺產繼承人）

◆ 第 1 點

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

理。

◆ 第 14 點

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女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 第 15 點

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 第 16 點

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 第 17 點

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

◆ 第 19 點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張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 第 20 點

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 第 21 點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夫

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

◆ 第 22 點

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

◆ 第 26 點

所謂收養係指收養他人之子女而言。生父與生母離婚後，收養其婚生子女為養子女，即使形式上有收養之名，惟其與生父母之自然血親關係仍然存在，該收養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

◆ 第 33 點

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共同收養規定，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該養子女與收養者之配偶間，相互無遺產繼承權。

◆ 第 34 點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但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屬無效。

◆ 第 35.1 點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他方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 第 36 點

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 第 37 點

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

◆ 第 46 點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代位繼承人包括養子女之婚生子女，養子女之養子女，婚生子女之養子女。

◆ 第 47 點

被代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繼承之拋棄）

◆ 第 49 點

繼承開始前拋棄繼承權者，無效。

◆ 第 50 點

繼承權之拋棄應就遺產之全部為之，部分拋棄者，不生效力。

◆ 第 53 點

繼承權之拋棄，一經拋棄不得撤銷。

◆ 第 54 點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

◆ 第 57 點

被繼承人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期間應自法院宣示(指

不受送達之繼承人)或送達宣告死亡判決之翌日起算，不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準。

◆ 第 58 點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 第 62 點

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遺囑保管人或繼承人有無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所稱遺囑之提示與通知，並不影響遺囑之真偽及效力，故非屬登記機關審查範圍。

◆ 第 75 點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法院裁定之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

◆ 第 75.1 點

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 第 76 點

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雖其生前以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惟並不能排除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規定之適用。

◆ 第 77 點

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

遺囑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時，遺產之處分應由該被指定人與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經法院之核准。

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機關得再受理遺囑繼承登記，並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公告註銷。

◆ 第 78 點

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繼承登記之申請）

◆ 第 79 點

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剝奪某繼承人繼承權之遺囑申辦繼承登記，依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未發現喪失繼承權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可代位繼承時，登記機關應准其繼承登記。嗣後如有代位繼承人主張其繼承權被侵害時，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訴請法院回復其繼承權。

前項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第 80 點

債務人部分遺產已由債權人代位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辦繼承登記後，繼承人就其他部分遺產申請繼承登記時，如有拋棄繼承權者，得予受理。

◆ 第 84 點

繼承人之一未辦竣繼承登記前死亡，且無合法繼承人者，應選定遺產管理人，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應附之文件）

◆ 第 87 點

申請人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或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第 88 點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簿記載之死亡日期為準。

◆ 第 89 點

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

◆ 第 93 點

原住民民情特殊，對於子女夭折或死胎未申報戶籍，致未能檢附該夭折者死亡之除籍謄本者，可由申請人立具切結書經該管警員或村長證明後，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 第 96 點

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 第 100 點

申請繼承登記時，繼承人中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喪失繼承權者，應檢附被繼承人有事實表示不得繼承之有關證明文件，供登記機關審查之參證。

◆ 第 103 點

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 第 104 點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應註明查無欠稅字樣。

第六章、結語

我國憲法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顯見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施行，亦漸重要。

在推行此一政策的過程，需要各機關極力配合，如例行的權利回復作業，風災受災戶的安置(高崗部落、哈凱部落、合流部落等)，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復興區公所及本所，均合作無間。

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工作，仍著重在權利行使，如權利人已亡故，其繼承人不辦理繼承登記權利之後果堪慮，是以，本所爰作此書，簡介辦理繼承登記之大要，宣導相關政令之外，希望對原住民的繼承登記申辦，有所助益。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服務電話

總機：03-3874211

登記課分機：101-108

登記課專線：03-3873363

傳真：03-3873670、03-3873671

網址：www.daxi-land.tycg.gov.tw

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95 號